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法 政 令 輯 要

1—4000

每冊印刷費一元五角五分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民政法令輯要

〔八〕

目次

目錄

一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一

二 三十一年度修水等十縣縣政府增設社會科令……………四

附增設縣社會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三 三十一年度吉安等四縣縣政府增設地政科令……………七

附增設縣地政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四 各縣裁撤糧食管理委員會於縣政府內增設糧政科令……………九

附增設縣糧政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暨縣糧政科職掌

五	三十一年度各縣合作指導室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二
六	縣糧政科職掌·····	一三
七	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四
八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	一七
九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	一七
十	縣農林場組織章程·····	二三
十一	江西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編制及經費概算標準表·····	二五
十二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	二八
十三	江西省各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	三十
十四	頒發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式令·····	三一
十五	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	三三

附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案件清冊格式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須知暨履歷書式保證書式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各款資格之解釋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分析

十六	頒發公民資格證明書式令附公民資格證明書式	四九
十七	查禁種煙規則	五二
十八	消滅戰地煙毒暫行辦法	五五
十九	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	五七
二十	皖豫鄂贛蘇浙六省協緝煙毒暫行辦法	六十
二十一	湖南江西福建廣西廣東九省協緝運煙毒辦法	六五
二十二	辦理禁煙統計須知	六七

民政法令輯要【八】

一 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

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卅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第壹字第一六五三二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各省省政府經已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其組織定為兼管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以下簡稱公署）。

第三條

本公署設專員兼司令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省長或司令之命，督察指導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地方事宜，所有命令行發，均以專員兼司令

令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公署設上校區副司令一人，輔佐專員兼司令，辦理本區綏靖事項，執行參謀主任職權，凡有關軍事文件，均由區副司令副署。

第五條

本公署組織如左：

一、祕書一人，薦任，綜核文稿，指導各科辦理行政事務及主辦不屬於各科事務。

二、科長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分掌關於轄區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建設事項，其職掌酌量科數分配之。

三、視察一人至二人，薦任或委任，視導各縣行政事宜。

四、技士一人、技佐一人至二人、委任，辦理技術指導事宜。

五、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分配各科辦理主管事務。

上列各員均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候派外別呈薦或委任之。

六、中少校參謀各一人，辦理軍務及視察團隊事項。

七、同少校軍法助理員一人，辦理軍法審判事項。

八、上中尉副官各一人，辦理警衛裝械及其他指定事項。

除前條所列區副司令及本條所列參謀由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遴選合格軍官，依法呈請任命外，其餘軍法助理員，由專員兼司令呈請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核委，轉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副官由專員兼司令委任報省備案。

第六條 本公署置會計員一人，由省會計處依法呈請委任，受專員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辦事員六人至九人，由專員兼司令遴選委任，受祕書之指揮，分掌收發、監印、譯電、檔案、庶務及其他指定事項，僱用書記八人至九人，辦理繕校文稿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之編制及經費之支配，由省政府分咨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行政督察專員

第十條

公署辦事通則及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年度修水等十縣縣政府增設

社會科令

增設縣社會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省政府財地民一政字第〇一〇七一號

訓令修水等十縣縣政府

查市府爲實施新縣制，曾經訓定縣政府組織規程，通飭遵辦，並於贛縣等七縣提前設置社會科，就土地登記完竣之清江等九縣，先後設置地政科，茲遵中央明令規定再於

改行新制各縣縣政府，增設糧政科，合作指導室，並於一等縣修水、清江、婺源、樂平、鄱陽、玉山、貴谿、臨川、寧都、豐城等十縣，增設社會科，於三十一年度土地登記完竣之吉安、泰和、崇仁、宜黃等四縣，增設地政科，並分別擬訂各科室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一併提交本府第一四〇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增設糧政科，合作指導室及地政科部份，業經分別呈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三十一年度修水等十縣增設社會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應增經費，併入縣政府經費，編列三十一年縣地方概算內為要。此令。

計檢發卅一年度江西南一等縣縣政府修水等十縣增設社會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一份

三十一年度江西省一等縣縣政府修水等十縣增設社會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職類別	名額	等	級	給	備	考
科長	一	委任七級	一一〇	一一〇		
科員	二	委任十二級	七五	一四五		
辦公費				四〇		
合計				二九五		

附 一、增設縣份，係修水、清江、婺源、樂平、鄱陽、玉山、貴谿、寧都、豐城等十縣。

二、名額，等級，俸給，均依照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三〇四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附一等縣縣政府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之規定編訂。

三、辦公費，係照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四〇七次省務會議議決案列支。

註

三 三十一年度吉安等四縣縣政府增設

地政科令

附增設縣地政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省政府財地民一政字第零一七零七一

號訓令吉安等四縣縣政府

查本府爲實施新縣制，曾經制定縣政府組織規程，通飭遵辦，並於贛縣等七縣提前設置社會科，就地土登記完竣之清江等九縣，先後設置地政科。茲遵中央明令規定再於改行新制各縣縣政府，增設糧政科，合作指導室，並於一等縣修水、清江、婺源、樂平、鄱陽、玉山、貴谿、臨川、寧都、豐城等十縣，增設社會科，於三十一年度土地登記完竣之吉安、泰和、崇仁、宜黃等四縣，增設地政科並分別擬訂各科室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一併提交本府一四〇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增設糧政科，合作指導室及社會部份，業經分別專案飭遵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三十一年度吉安等四縣增設地

政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應增經費，併入縣政府經費，編列三十一年地方歲出概算內爲要。此令。

計檢發卅一年度吉安號四縣縣政府增設地政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一份

四 各縣裁撤糧食管理委員會於縣政府

內增設糧政科令

附增設縣糧政科編制及經費概

算表暨縣糧政科之職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省政府府糧祕字第一二八七六號訓令各

縣政府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八日勇三字第一二二六六號訓令開：「查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自應予以調整，茲經制定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前頒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並應予以廢止，各縣糧食行政，應由縣政府添設糧政科主管，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予裁撤，該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在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前，另由各縣地方公正十紳組織評議監察團體，以利糧政工作推行，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仰知照」等因

，計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遵經轉飭省糧食管理局於十月一日改組爲糧政局，並由該局開具縣糧政科職掌暨按縣等擬訂編制及經費概算表，函達民政廳，併同各縣應分別增設社會科地政科及合作指導室各案彙簽到府，提交本年十月廿四日第一四零七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以祕壹字第一一零二五號訓令通飭分別遵照外，關於糧政部份爲把握時機迅赴事功起見，有提前撤改科之必要，台行專案指示仰即查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編制 按各該縣原定等別，依照附頒編制配置人員，除依法任用外，須造具名冊，說明職別、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及承辦事項，逕報糧政局核備。

二 經費 照附頒概算，編入縣地方預算，在本年度內，暫就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經費項下撥充，如有不敷，得在該縣購糧委員會應得業務手續費項下撥補。

三 職掌 照附頒職掌，主管全縣糧食行政，所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經辦一切事宜，統由糧政科接管。

四 業務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附設之業務部繼續存在，承辦有關糧食之各項業務，

受縣長兼糧政科科长之監督指揮，其有未定業務部者，如事實上有設置必要，仍應照案增設。

五 交代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將原司關防自行截角，繳送縣府繳銷，所有財產案卷及經辦事項概行分別開冊移送縣政府，交糧政科接管，隨將交接情形會報糧政局查核。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文到之日起切實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遵照！此令。

附發增設糧政科編制及經費概算表暨縣糧政科之職掌各一份

